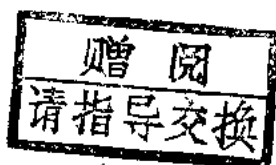


桦甸文史资料

第二辑



政协桦甸县文史资料办公室编

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

出 版 说 明

本书从第二辑到第三辑，将集中反映桦甸人民在“长夜难明赤县天”时代的生活情景。我们缅怀过去，不在于“发思古之幽情”；而在于珍惜今天，在先辈为征服蛮荒而用汗水浸泡的斯土，在先烈用鲜血而点染的河山上，高唱改革之歌，去开创、去建设、去创造更新更美的生活。

从本期起开辟“桦甸之最”栏目。将介绍从“三教九流”、“五行八作”以及“士农工商”等，第一个在桦甸大地上留下创业者足迹的史实。深望得到读者的关心，更望有志者能为赐稿！

目 录

我在旧社会的苦难遭遇·····	郝宝福 (1)
对高利贷和青份的回忆·····	王岱兴 (6)
桦甸“集团部落”政策的实施情况·····	王 辉 (11)
给刘振山烧纸送行·····	赵世堂 (15)
横行霸道的伪满警察·····	白静涛 (17)
军警宪特的罪行种种·····	田安发 (18)
我所见到的日伪暴行·····	蔡秀林 (20)
桦甸县两次最大的洪水纪闻·····	于殿友 (26)
伪满验国兵纪实·····	王 辉 (31)
我当伪国兵生活的回忆·····	李凤才 (35)
伪满桦甸县公署机构设置及其它·····	李会文 (38)
我对小学生活的杂忆·····	李 柏 (46)

桦 甸 之 最

桦甸最早的农业·····	李其泰 (53)
“复生医院”和我的父亲初醒斋·····	初 彦 (56)
附：文史资料征集启事·····	(59)
文史资料选题参考·····	(63)

我在旧社会的苦难遭遇

邵 宝 福

旧社会劳动人民的苦难生活是不堪想象的，我就是亿万苦难中的一个。

我原籍山东省诸城县，从小家中贫寒，常年吃糠咽菜还填不饱肚子。为了求得生存，一九二五年十月，父母领着六岁的我，抱着三岁的妹妹，流泪离乡，讨饭“闯关东”。风里雪里，起早贪晚，忍饥受冻，徒步走了两个多月，在大雪纷飞的冬季来到桦甸县木其河的腰甸子南山落了脚。父母给王树生家抗活，我给王家放猪挣饭吃。因父母体弱多病，干了一年就被解雇了，尔后无奈又给“韩统领”种地做佃户。

这时，“韩统领”已死，那种“路不拾遗，夜不闭户”的景象早没有了，社会治安一团糟，土匪官兵你来我走，闹得百姓不得安宁，象俗话说的：“老人别心惊，走了胡子就来兵”。

一、兵匪为患，欺压坑害百姓。

一九三一春天一个深夜里，来了两个土匪（胡子）把我们全家人捆绑起来，点火把烙铁烧红，逼着向我父母要钱，因没有钱交，把我父亲烙伤多处；因我吓的哭叫，被土匪打了三棍子；最后，他们翻箱倒柜把所有的衣物都抢走了。当时我家邻居孙义德，被土匪用烙铁烙伤后，养了半年多才能行走，有的个别人缘不好的人家，或说胡子坏话的，也有被土匪“杀仓子”（全家人被杀死）的。一九三二年夏季，在小嘎河我有个亲属崔秀起，被一伙叫“全局好”的小帮胡子绑了

票，因崔秀起有病，胡子硬让我家担保，将崔放回要钱；因没有及时交钱，胡子就把我父亲打了三次，直到交上钱才算完。

一九三二年秋天，一天上午，有一小帮胡子绑架五名老百姓住在我家。正当吃午饭时，枪响了，来了三十多个兵，把胡子打跑了，可老百姓更遭殃了。我们全家都挨了打还不算，把家也给抄了，说我家的东西都是胡子的，能用的衣物都被拿走了，还硬说我家通匪。平时当兵的下乡，见到男人就问：“你们这里来胡子没？”如果回答：“没有来胡子。”就刁难你，说你不说实话，举手就打；如果说来过胡子，就叫你领着找胡子去。找不着还要挨打，有的人被打的不能干活。那时当兵的下乡到老百姓家要吃要喝，翻箱倒柜，是家常便饭。按他们的话说是：“打粳米，骂白面，不打不骂小米饭。”一九三一年的九月正在抓蛤蟆的时候，我家晒了很多油蛤蟆，来了一伙兵，杀了我家五、六只鸡，吃了一顿饭，把蛤蟆也都抢走了。当时老百姓气得背后骂他们：“八、九连是王八犊子，光吃小鸡不打胡子。”因为八连和九连在全县是最不得人心的。

二、鬼子归村并屯和繁重的劳役

日本侵入东北不久，首先在山区“清大沟”制造无人区，归村并屯，搞“集团部落”，妄想掐断抗联跟群众的联系。日本关东军野蛮地放火烧民房，强迫老百姓归屯子。一九三四年冬季，鬼子兵把江东山区的民房全烧掉了。木其河小清沟东山有个姓孔的小伙子不想走，被鬼子用枪打伤，放火烧死在屋里。鬼子还把被打死的人头割掉，挂到大路边的树上“示众”，致使吓得山区老百姓扔掉一切家产逃跑了。我家的房子和粮食全被鬼子兵烧光，全家六口人跑到小嘎河投亲逃了活命。一九三五年夏季，正当农活大忙季节，我家的破房子又被伪自卫团和警察放火烧掉了。那年我才十六岁，地里的农活，归屯盖房子，全靠我和有病的父亲承担，起早贪黑劳累一年，仍是少吃无穿。

从一九三五年归屯以后，老百姓的各种负担就更加重了。各种公差、杂役、年年增多，仅回想到的无代价的劳役就有：

1、修国道。每年春、秋两季，平均每户出工得二十天以上。一九三七年夏天，我父亲去夹皮沟修国道二十多天，因带的口粮吃光了，险些饿死，病的不能干活才放回家。

2、给自卫团、警察所修房子，筑围墙，每年出工无数。

3、每年春季给自卫团、警察所打烧柴，夏季有时还要给他们送青菜。一九三九年还每户上交五斤军用干蕨菜。

4、从一九三九年开始，老百姓每年秋季还必须上交一百斤野干草。

5、每年必须维修本屯的连村路，围墙，炮楼，警备楼等杂工无数。

6、青壮年每天晚间须轮流值班，站岗放哨。有时警察夜间敲钟搞警备演习，一但漏岗就要被罚跪挨打，或叫排队互相打嘴巴子（“协合嘴巴”）。

三、被抓劳工，死里逃生，家破人亡

一九四一年我为了逃脱当国兵和出劳工，给嘎河四道沟屯孙金方种地当青份，因分粮与孙金方打仗，孙报告警察，把我抓去打了一顿。后来我被验国兵，因不合格，于一九四二年三月，又被抓了“国兵漏”，到黑龙江省虎林县（珍宝岛）当劳工。那时，五十个人一小队，由一名日本关东军管制我们干活，一旦这个鬼子兵心不顺，就找碴打我们一顿。当时住的是席棚子，下雨天，漏雨水，不能睡觉；晴天，蚊子咬，也睡不着；到十月以后，冻得睡不着觉。吃的是红高粱米和掺橡子面的窝头，砂子多的闭不上嘴。因水土不合，加之缺少菜，高粱面又“拔干”，因此乍去有七、八天大便不通，有的肛门出血，也便不出屎，愁得直哭。由于食宿条件不好，加上又在火甸子里挖土方修国道，活又累又重，病号天天增多，而且反复不好。我们

全队五十人不到半年就死去五个，我两次得病，险些死在那里。这次出劳工九个多月，直到大雪盖地，江河结冻，实在不能干活时才被放回家。

回家后母亲看见我大声哭起来，邻居都来看我，有的人说：“你可回来了，你娘哭的眼都快瞎了。”我问母亲：“娘，你想我了吧？”母亲说：“从你走我就怕你回不来。”边说边哭。我又问母亲：“我大妹妹呢？”这时我二妹妹替我母亲说：“我姐姐死了……”这时我才知道，全屯子发生传染病，青年妇女死得剩不多了，我两个小妹妹正在病中，因无钱医治，不到两个月也先后死去了。父亲患心脏病，因劳累过重，旧病复发半年后也故去了。我为逃脱再出劳工，我向部落长求情把我报了死亡，把户口取消了。从一九四三年起我就变成了黑人，晚间狗咬，怕警察来查户口，抓劳工，我就吓的藏起来；白天干活，也早走晚归，不敢往人堆凑，成天战战兢兢地过日子。

四、吃不象吃，穿不象穿，走道都难

在日伪时期，特别是“满洲国”倒台的前几年，劳动人民除政治上受压迫，经济上受剥削外，在生活上也是一天不如一天。

一九四一年以后，鬼子实行了战时“经济统制”政策，把生活必需品一律实行所谓“配给制”。每户每月配给一盒火柴，一斤火油，一斤食盐。有时中秋节、春节每户配给二至三斤白酒，每人配给一斤面粉。就这点物资，也不能按时配给，有些配给品被警察和“配给店”从中给贪污克扣了。老百姓吃点大米、白面被警察看见，就抓你是“经济犯”，追查大米、白面的来历。当时规定：大米、白面、豆油、棉布、棉花、棉线、食糖等都是军用物品，不准私人经营。种地的交了“出荷粮”后所剩无几，连“糠菜半年粮”的日子也混不上。

“难过的日子，好过的年”，这是穷人说的话。旧社会过年穷人也吃不上一饨白面饺子。我家每年过年时，都是用荞麦面，掺自己家磨的粗麦面，三十晚上才包饨饺子，或用白玉米面掺粗白面蒸馍馍，这样

的饭，过年吃上两天就满足了，平常有时几个月吃不上食盐，只好用大薯、大萝卜就饭吃。

吃的不好，穿得就更差了。一九四二年以后，老百姓除交“出荷粮”能换到棉布外，平常不仅买不到棉布、棉花和棉线，连“更生布”都难买到，只好用麻袋线补衣服。夏天光脚，冬天穿草鞋，男人上山干活穿死猪皮靧鞋就很不错了。晚间睡觉没有盖的，有的全家扯一床破被，绝大多数人“穿着是一身，倒下是一铺”，枕的是木墩。当时我父亲用藁草做了几个枕头，全家都很高兴。冬天睡到下半夜把人冻的起来烤火取暖。因火柴不够用，还得用钢铁跟白石头打火，代替火柴。由于缺吃少穿，天寒屋冷，烟熏火烤，人经常患病，特别是“克山病”，成户成屯的发生。因没有钱治病，唯一办法是扎针，拔火罐。当时不论什么病，大家都说：“扎针拔火罐子，不好病也去一半了”。

在伪满穷人不但愁吃愁穿，连出门走道都困难。带着鬼子发的“身份证”，也说不定遇着啥事。一九三七年秋天，我去桦树林子卖苏子，走到东门岗哨时，哨兵问我从什么地方来的，村长叫什么名字，我说村长叫“朱义”，哨兵骂我混蛋，你们村长叫朱义之，为啥说朱义？原来他把村长的手戳上的朱义之印当成朱义之。明明是他错了，还打我两个嘴巴。一九三九年冬天，我从小嘎河屯去蛟河木业找活干，途中在八家子镇住店，一宿被警察、自卫团查三次店，每次查店都把旅客叫起来，拿证明书逐个审问，稍有说错就打咀巴子。第二天坐汽车时，由警察逐个检查上车。走了三十里，路过下孙营警察所停车，旅客下车排队，警察持枪逐个旅客搜腰检查后再上车。走到蛟河城门外，旅客又下车，由门岗哨兵检查审问后才放进城。

作者简介：邵宝福，男，离休干部。原任桦甸县检察院检察长。

对高利贷和青份的回忆

王岱兴

一、高利贷种种

解放前，桦甸农村广大贫苦农民，生活极其艰苦，尤以日本侵占时期为甚。耕者无粮吃，织者无衣穿，确实如此。农民拚死拚活地劳动一年，打的粮食，等交完了地租、耕畜租，缴纳了苛捐杂税，偿还了高利贷，所剩无几，甚至连口粮也没有，至于穿衣服，买油盐一点办法也没有，倘遇上天灾病孽，那就更苦了。拉家带口为了活下去，这时只得托人求情向地主、富农以及其他富有者乞贷。谁都知道高利贷这玩艺可了不得，一旦沾了它的边，你就抖落不掉，一时半晌别想还清它。明知是火坑，也得硬着头皮往里跳。

当时高利贷的名目不一，计有“放行利戈”、“批青”、“抬粮”等。不论哪一种，利率都高得惊人。

“放行利戈”如果是年息，利率至少是五分，即春天放出100元，秋后收回150元。这还算便宜的，一般都难贷到手。倒是年利七分乃至八、九分的跑常趟，有的高达一倍。即春放100元，秋还200元。秋后如果无力偿还，本利合在一起，作为下一年的贷款，秋后须还400元。当然，这还不是极限，还有二倍、三倍的不等。通常把上述滚雪球似的计息法，叫作“驴打滚”。

更有甚者是“批青”。“批青”大多是批大豆，因为大豆的价格高。放高利贷的地主老财，春天只要拿出五、六元钱，秋后可收回一石豆（430斤）。在伪满后期，一石豆可卖十七、八元钱，这不是“大加三”的利么！所以，当时的地富及其他富有者竞相“批青”，不愿

“放行利戈”。

“拾粮”大多是一倍利，即春拾一石，秋还两石。农民口粮不足，放高利贷者乘机往外贷包米、谷子等粮食，发横财。记得1943年（伪康德十年）春荒，农户大都缺粮，靠采野菜，摘榆树叶充饥。光吃野菜树叶身上无力，不能劳动，只好托人向余粮户，特别是向地富求贷粮食。这时，地主老财，不杀穷人不富，竟至以一斗包米，秋后换回一石大豆，大发其财。我的家乡有几家较富裕的住户，仅以仓中十来石包米，当年秋后换回来100来石大豆，成了暴发户。

大多数贫苦农民春天贷了钱或粮，秋后就得加倍偿还了，翌年春天还得贷，如此恶性循环，就始终摆脱不了高利贷的盘剥，苦不堪言。我听说有一范姓农户，来自鲁南，租地、贷款、招青份，种了数十垧地，把希望寄托在天时好、粮价高上，想赚几个钱回山东。然而，他一连种了七、八年地，不但没赚到钱反而债台高筑，到头来家底被债主瓜分了，还债尚不到五分之一，他本人被债主看管起来。无奈，他只好借上便所的机会跑掉而流落天涯。

编者附记：据邵宝福同志回忆，高利贷还有如下几种形式。

“借粮还豆”：春天借一斗玉米，到秋后还大豆二斗。一斗玉米值一元钱，二斗大豆可卖到三至四元钱。

“租牛给粮”：春天租一头耕牛，使用九个月，到秋给牛主五斗大豆，一千斤谷草。

“除物还钱”：春天向私商赊十元钱物品，到秋净还十五元钱。

二、为人佣耕的青份

桦甸地处吉南半山区，地广人稀，从清末开放封禁到解放前夕，农村一直缺乏劳力。土地占有者以及某些农户，都亟待求得劳力，以扩大农业生产。迨至民国年间，军阀割据，战乱频仍，兵燹所及，村里为墟，关内饥民为求生路，相率出关逃荒，来桦甸者亦为数不鲜，其中尤以单身青壮年为多。盖因桦甸当时地广人稀，物产丰富，易于

就食和有用武之地。于是，农村便出现了为人佣耕的青份。

青份亦称青份子，他们是依靠劳动，为人佣耕一定数量的土地，并按一定比例分得劳动果实的一种特殊的雇佣劳动者，与给人做工拿工钱的“劳金”不同。青份承担了东家的一部分耕种任务后，如果干得好，又能遇上好年景，可以多分多得。正因如此，这种雇佣劳动者，既受东家剥削，又与东家风雨同舟，比“劳金”有较多的积极性。直到解放前夕，为人佣耕的青份子，仍大有人在，应当说他们为桦甸农村的开发，流了很多汗水，起了很大作用，功绩实不可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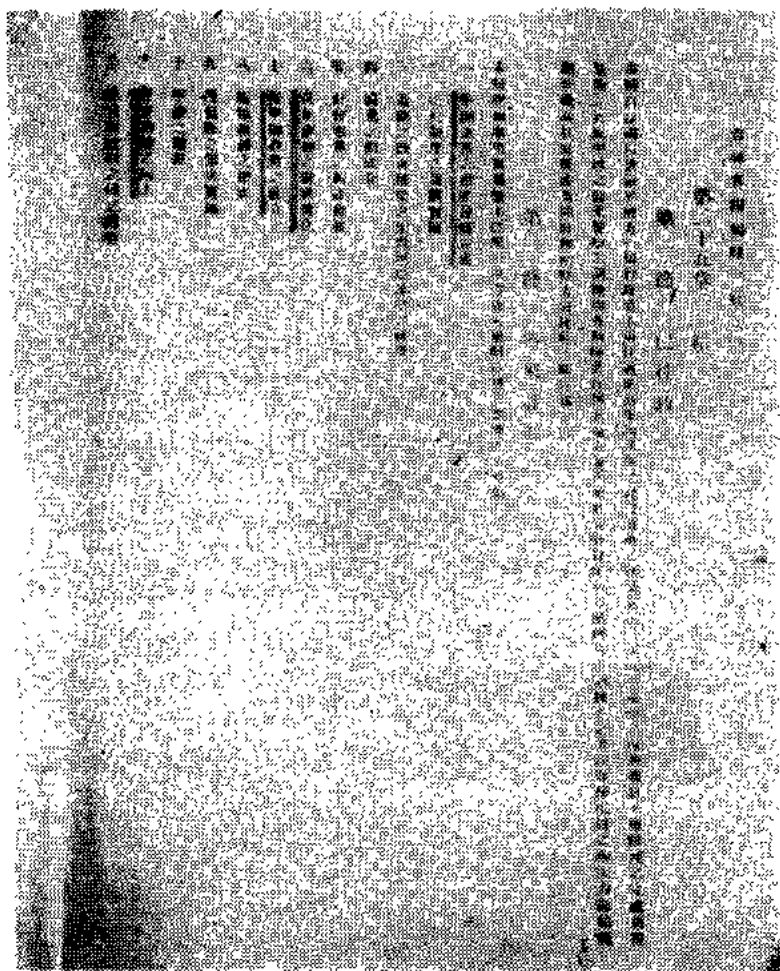
青份在为东家榜青之前，要经过“讲工”，即是要定不成文的口头合同。这种讲工，定口头合同一年一次，即使不换东家，也必须重新进行。每年定口头合同的时间是在农历正月，双方提出的条件彼此都能接受了，才算达成协议。这种口头合同的内容大致包括两个方面，一是生产，二是生活。生产方面首先讲好耕地数量和作物，通常一个人要种三至五垧地（旱田），所栽培作物大都是以出手快，价格高的大豆、苏子、黄菸、线麻等经济作物为主。如何分配劳动果实是很重要的，在刨除了地租、牲畜租、种子之后，青份一般要分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的劳动果实。在生活上，食宿由东家提供。饭食硬不硬是很重要的，因为要干活出力，首先得吃饱。青份的饭食，不是大煎饼、包米饼子，就是大糍子干饭，稀粥要多，（常是小糍子粥），以用来“溜缝”。青份雇短工和生活费用（指衣着），由东家代为贷款（高利贷，至少是五分利，秋后归还）。合同定妥了，才能上工。

一般于农历二月初开始上工，先是用半月时间打够东家一年的烧柴。三月开始干农活。因为种的作物种类多，农活复杂，用工量也大，大都是几个人在一起榜青，自然结合成一个小组，有利于农事劳动。当时多是新开的山地，地势陡峭，碍难使用犁杖，抡大镐撇大垄，铲地顶雨干。割地背庄稼，披星戴月，终日汗水淋漓，手足皴裂，甚至流血，劳动强度极大，非常艰苦。每个青份须雇短工帮着干，时间大约是三至三个月。大田地挂了锄，紧接着就开始抹蒸犊子，割草打蔴蒿子和

拉绳子，根本没有空闲时间。

青份在一年里只有两次感到高兴的时候：一是农历六月六，如果风调雨顺，青苗长势喜人，他们乐得不惜花钱大买酒肉，跟东家一起痛痛快快地吃喝一天，以祈丰年。就是俗话说的“六月六，吃青份子肉”。待到瑞雪纷飞的冬月，地了场光，盼来了算帐分粮的一天，他们感到无限欣慰。辛辛苦苦地干了一年总算有了收获。通常年月，一个青份可分十五到二十石粮（主要是大豆）和几百斤黄菸、线麻。在一九四〇年前后，按当时的价格，总共可卖伪币六百多元钱，去了雇短工和生活开支，纯收入可在四百元左右。当时打三斤八两烧酒（大玻璃瓶子）得用十元钱，可见四百元钱办不了什么事情。他们聊以自慰的倒是能给家寄回一点款，供老少借以糊口。其余部分用来猫个冬，也就不剩什么了。

作者简介：王岱兴，男，退休教师。



伪满康德三年（1936年）出版之《吉林省桦甸县一般状况》一书对实施“集团部落”情况的记载。

桦甸“集团部落”政策的 实施情况

王 辉

“九一八”事变以后，笔者曾在伪满的军队内供职，日伪所实施“集团部落”政策为耳闻目睹之事，今就记忆所及，概述如下：

日伪实施“集团部落”政策的目的在于：（一）杜绝抗日联军与老百姓的联系，断绝人民群众与抗联的各种支援，以期早日肃清桦甸一带的抗日力量；（二）将山区人民集中起来，搬到指定地点的“集团部落”，使人民更好更快的接受奴化教育和管理，便于其有效地实行严酷统治。所以关东军司令官，于康德元年在伪满全境内，就令其所属先行了“三光政策”。桦甸县在康德二年春到康德三年秋止，日军的野战部队（司令官第十八师团长多门中将）和日军驻桦甸的守备队，向桦东、桦南地区，进行惨无人道的“三光政策”，以高压的军事手段，迫使山区的人民归村并屯。以后由日军按其归划的地点，通知桦甸县政府，而后由政府向各村通知，并由警务科派警察至该指定地点，先建设警察派出所或分所，由山区四方米的老百姓，得在村屯长指定地点盖房。在盖自己房同时，还得抽出劳动力，来修建四周围墙，防护沟和附近山岗上的炮楼、警察派出所、自卫团宿舍等。归屯后的老百姓，搬到“集团部落”后，就不许再随便进入山里。村屯与山的距离，规定一般为三里以内；开阔地最多也不超过五里（还得在公路两旁）。除此以外，近山得在视线之内，山后坡则不许耕种，老

百姓不得进入山林。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山林地带，无论任何人任何事情，都不得进入，违者枪杀（康德六年以前这条规定较严，康德七年以后，上山搞副业，挖人参、药材等，得有警察署或当地警察派出所临时的入山许可证，方能按时进出山林地带）。

日本军进山讨伐扫荡时，在指定规划线以外地带，如发现有人，不论是大人、小孩和妇女，都当做敌人不是良民来对待，一律开枪射击打死；日本军遇见的小房、地窝铺、山洞等，一律用火烧毁和破坏，牲畜也打死，发现一处烧一处，实行“焦土政策。”到康德三年秋为止，基本上在桦甸县全境内完成了坚壁清野和归村并屯。

由山里来并屯的老百姓，到新村屯后，得由本人申报户口，经村警察分所检查户口后，给发放“国民身份证”，家长、青年都得照本人的照片，永久随身携带，以便警察随时检查；如串亲访友进县城时，也得随身携带。如无“身份证”的人，一经发现，一律被警察逮捕关押。被强迫赶到“集团部落”的群众，除自己耕种土地外，还得经常出民工修国道，修桥梁，修日本军用工事，和充当入山扫荡部队的民伕（背给养）；适令的青年，还得充公差当自卫团，给警察站岗、站炮楼和放哨。

日仍在桦甸搞“集团部落”的重点是在桦甸南边的苏密沟，因连通辉南县，地形复杂，交通重要，抗联活动频繁。当时，苏密沟分为两片，西片以苏密沟为重点称西模范村，包括大隆、榆树、杨树等地，东片以前进大队为重点称东模范村，包括煤窑、团山子、二道沟、三、四、五道沟等。在东模范村时，日军以残无人道的手段，在屯东沟仅离屯二里多的地方，就随便用枪将朝鲜人朴某打死，另二人重伤，吓得村民一听日军出动，就连屯子都不敢出去。

“集团部落”建成后，主要由警察来控制百姓。村内施行保甲制和十家连坐法，每十户设一个户长，在十户中有一家犯法，十家都受罚，用它来控制村内的治安。各家来串门的亲友，都得有顺序的向村公所、派出所去挂条报告。在“集团部落”修建完了时，日军就给新村架设电话（专用的军事电话）。最初有事无事，每天都得向县里的

日军报告村内和村外各种情况一次，以后就有事和发生情况时再向日本守备队用电话报告，同时还须向县里的警务科报告。

村政权的头目由伪县政府指定的人员来担任乡村保甲长、保甲长大多由地主、富农或汉奸走狗担任。他们能勾结官府，助纣为虐，鱼肉乡里，残害百姓。在没警察的“集团部落”，保甲长就是土皇上，无论啥事都由他们说了算。在有警察的“集团部落”，他们就指挥自卫团站岗放哨，晚上“集团部落”四门禁闭，在靠近警察分所的大门，夜间由自卫团把守，有事出入，得经自卫团向警察分所报告，经警察分所许可后，方准出入，其他大门一律不开。

编者附记：据一九七五年搞《桦甸县志》搜集口碑材料时，原吉林师大历史系当时的两个毕业班，还征集到以下史实，并附录如下：

一九三四年残冬，北台子小桦子沟四周十余里的群众，为了反抗日寇的归村并屯，绝大部份人宁肯受冻挨饿，不分昼夜在深山密林里转。原有的居民点，个个“鸡不叫，狗不咬，户户断炊烟”。日寇爪牙伪警察“刘大马棒”和“孟大绝户”，带着十几名打手，每天在山里巡查，用洋刀硬逼着被发现的群众搬到小桦子沟去。住在山沟里的张寡妇，因病没来得及进山，就被蛮横地刨塌了炕，放火烧毁了房屋。本来已经“归”完了屯子，一旦发现有抗联活动，日寇和自卫团就把屯子一把火烧掉。三道甸子镇腰甸子屯，就曾被烧掉过。全屯四十多户，一百多间房屋，全都化为灰烬，连活命的口粮也不能幸免。当时，王成祥全家在浓烟烈火中，只抢出来六只饭碗，一把铁勺和一口铁锅。

“集团部落”是变相的集中营。在归完大屯后，鬼子、警察、自卫团又强迫群众在新屯周围挖大壕，垒高墙，拉铁蒺藜网，修“卡子门”，筑炮楼，把每个屯子变成个大监狱。早晨太阳老高才开“卡子门”，放人出屯种地；晚上，太阳刚落就关“卡子门”，回来晚了，不许进屯。出入“卡子门”都要受到严格盘查，特别是一粒盐、一根线头都不许带出去；上山带饭，不许多带，按人限量；山地还不让种苞米，谁敢种就给安上“通匪”的罪名。屯里青年被强行编为“预备团”每晚轮流上围墙站岗。有时还搞“警备演习”，把所有男人都赶

到壕上去“演习”，警察狗子随意闯入民宅借机抢夺财物，奸淫妇女，等等。

作者简介：王辉，男，退休教师。曾在伪满及国民党军队内供职，军阶为中校。于长春起义投诚。